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之用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董事權益披露	5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6
購股權計劃	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8
審核委員會	8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8
綜合損益賬	9
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2
簡明賬目附註	13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的建築市道持續疲弱。政府統計顯示公共及私人工地建築工程的總價值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下降。經歷數年不景氣的地產市道及政府僅出售極少量土地的情況下，新展開的私人住宅項目維持在極低水平。公營部門建築活動減少，原因是減建公共房屋及已完成若干基建項目。與本地建築市場資源過剩的情況相反，包括鋼鐵、混凝土、燃料及潤滑劑的主要建築物料價格因全球的大量需求及市場投機而於二零零四年進一步上揚。綜合以上因素，建築項目的盈利因此大幅削弱。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00,000港元，毛損則為約21,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毛利則分別為約70,800,000港元及約24,7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損主要因折舊及維修機器等固定成本造成。本期間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水平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若。

管理層注意到建築業的困難情況而在項目投標方面持審慎的態度。管理層集中發展具更合理利潤及能帶給本集團更快現金流量的活動上，而避免進行割喉式價格競爭及可能虧絀的項目。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所有手頭上的建築項目，而並無展開任何新項目。同時，資源主要用於洽商較佳回報的建築項目及收回已完成項目的款額上，當中取得重大進展並將可於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後期反映。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本集團於近期獲得一份海事打樁建造工程合約，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動工，當中涉及難度較高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而預計工程能於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營業額及回報。此外，本集團若干已完成項目的申索及工程改動的和解協商已達最後階段，並將帶來可觀的和解金額，預計該項金額將可大幅改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零五下半財政年度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倘董事會注意到該項和解安排帶來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將向股東及公眾作出適當披露。

隨著本地物業市場漸見起色，以及泛珠三角地區迅速發展所產生的基建需求，預計建築業亦會逐步復甦。近期中國交通部部長宣佈於港珠澳大橋採用單Y型設計，顯示區內大量基建發展計劃之開始。但復甦非朝夕可達，短期內，本集團將進一步集中發展機械及設備貿易業務，以掌握中東、東歐、俄羅斯及中國大陸等發展中國家龐大需求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同時積極尋求擴闊其業務領域的機會，發展海事相關建築及工程業務，使本集團成為眾多競爭者中的首選，並放眼於更廣闊的市場，以及利用本集團之專長以獲益。

除之前提及的海事打樁工程外，本集團現正與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關連公司」)商討，委任本集團為該關連公司所擁有的船隻的經理人，管理層預期此安排將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海事工程及租船收益及溢利。此項潛在安排的詳情將於條款獲確定及同意後於公佈／通函內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0,700,000港元）及12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3,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9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18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貸款之即期部份、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48,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00,000港元）。於本期末，本集團之負債與權益淨額比率（以集團之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06倍。

本集團之借貸及營運主要以本地貨幣及美元為計算單位，並承受極低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主要以浮動息率計算。

資產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械設備之賬面淨值達約86,500,000港元，而就若干長期貸款而予以抵押之固定資產達約48,1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約50,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載於賬目附註13。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末，本集團共聘用約65名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9,0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賞。該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報告內獨立列示。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劉振明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劉振國先生	長倉 23,000,000股 (附註1 & 2)	7.6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權益
劉振家先生	長倉 23,000,000股 (附註1 & 3)	7.66%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權益
梁麗蘇女士	長倉 180,500,000股 (附註1 & 4)	60.16%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受益人
許錦儀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陳晨光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趙錦均先生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李鵬飛博士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王世全教授	長倉 500,000股 (附註1)	0.16%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授予各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22,500,000股由劉振國先生控制之CK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 22,500,000股由劉振家先生控制之Nice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
- 180,000,000股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ctiease Assets Limited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董事權益披露(續)

(b)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梁麗蘇女士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61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梁麗蘇女士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10,000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經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實益擁有人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受控公司權益
ManageCorp Limited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Dao Heng Trustee (Jersey) Limited (作為The LCM 2002 Trust之受託人)	長倉 180,000,000股	60%	受託人
CKL Development Limited	長倉 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長倉 22,500,000股	7.5%	實益擁有人
鄧連娥女士	長倉 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葉鳳嫦女士	長倉 22,500,000股	7.5%	配偶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可授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面值之10%，而每名參與者應得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逾期。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劉振明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劉振國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劉振家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梁麗蘇女士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許錦儀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陳晨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趙錦均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李鵬飛博士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王世全教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0.69港元
		<u>4,50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述外，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已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期間並無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210	70,802
銷售成本		(29,397)	(46,132)
毛(損)／利		(21,187)	24,670
其他收益	2	91	255
其他收入		979	4,151
行政費用		(11,285)	(11,890)
經營(虧損)／溢利	4	(31,402)	17,186
融資成本		(2,808)	(3,2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210)	13,980
稅項	5	5,126	(5,42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9,084)	<u>8,553</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9.69港仙)	<u>2.88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245,478	263,773
遞延稅項資產	12	204	202
		245,682	263,97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9,259	34,1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8	3,494
存貨		8,602	4,321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22,922	26,826
可收回稅項		1,198	961
現金及銀行結存			
無限制		1,581	13,213
有限制		50,309	43,682
		105,639	126,6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5,350	14,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87	5,816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5,103	29,078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10	45,187	50,630
銀行透支		78,600	43,331
		160,527	142,895
流動負債淨額		(54,888)	(16,2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0,794	247,767
資金來源：			
股本	11	30,000	30,000
儲備		94,134	123,218
股東資金		124,134	153,218
長期負債	10	34,381	57,146
遞延稅項負債	12	32,279	37,403
		190,794	247,76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15,467)	(2,30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376	3,697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8,810)	20,0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46,901)	21,4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18)	(55,20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019)	(33,7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1,581	25,685
銀行透支	(78,600)	(59,449)
	(77,019)	(33,76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3,218	117,474
本期(虧損)/溢利	(29,084)	8,553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6,750
發行股份之溢價	—	38,475
發行股份費用	—	(10,339)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	<u>124,134</u>	<u>160,913</u>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之綜合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須連同二零零四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本期間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收入	7,098	50,833
機械及設備租金	1,112	3,084
機械及設備銷售	—	16,885
	<u>8,210</u>	<u>70,80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1	255
	<u>91</u>	<u>255</u>
收入總額	<u><u>8,301</u></u>	<u><u>71,057</u></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210</u>	<u>—</u>	<u>8,210</u>
分類業績	<u>(26,707)</u>	<u>—</u>	<u>(26,707)</u>
利息收入			91
未分配收入			979
未分配開支			<u>(5,765)</u>
經營虧損			<u>(31,402)</u>
融資成本			<u>(2,808)</u>
稅項			<u>5,126</u>
股東應佔虧損			<u><u>(29,084)</u></u>

3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機械設備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3,917	16,885	70,802
分類業績	15,570	6,559	22,129
利息收入			255
未分配開支			(5,198)
經營溢利			17,186
融資成本			(3,206)
稅項			(5,427)
股東應佔溢利			8,553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4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	5,13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9,037	15,432
核數師酬金	80	18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8,319	4,001
租賃固定資產	3,651	8,36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926	960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計提撥備。於綜合損益賬內支銷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抵免)／支銷		
當期	—	2,614
遞延(附註12)	(5,126)	2,813
	<u>(5,126)</u>	<u>5,427</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29,0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8,55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97,418,033股)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應收賬款

有關在建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除賬期一般為發出建築師證明後約一個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賬款中由合約工程客戶扣起之驗收保留金達14,0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69,000港元）。仍未收取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21	15,130
91至180日	873	2,071
181至365日	3,817	636
一年以上	354	184
	<u>5,165</u>	<u>18,021</u>

9 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賬款項中之應付驗收保留金達1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7,000港元）。其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026	11,660
91至180日	315	255
181至365日	382	789
一年以上	1,461	1,149
	<u>5,184</u>	<u>13,853</u>

10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48,491	58,397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b))	31,077	49,379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9,568	107,776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5,187)	(50,630)
	34,381	57,146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193	21,353
第二年	22,050	24,321
第三至第五年	1,248	12,723
	48,491	58,397

結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不等之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機械及設備以及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若干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10 長期負債(續)

(b)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融資租賃債務：

	現值		最低付款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994	29,277	20,893	30,742
第二年	10,411	14,752	10,658	15,290
第三至第五年	672	5,350	677	5,421
	31,077	49,379	32,228	51,453
財務費用			(1,151)	(2,074)
			31,077	49,379

融資租賃未償還餘額按年息率2.7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不等之息率計息。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30,000</u>	<u>30,000</u>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已獲授可認購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承授人可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行使其購股權。於本期間內，承授人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37,201	33,461
損益賬中已（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5）	<u>(5,126)</u>	<u>3,740</u>
於期／年末	<u>32,075</u>	<u>37,201</u>

12 遞延稅項(續)

本期間／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期／年初	40,732	35,336
損益賬中(計入)／扣除	(1,102)	5,396
於期／年末	<u>39,630</u>	<u>40,732</u>
	稅項虧損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期／年初	(3,531)	(1,875)
損益賬中計入	(4,024)	(1,656)
於期／年末	<u>(7,555)</u>	<u>(3,531)</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數項訴訟而可能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出訴訟之被告人所作出之索償及反索償。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之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嘉勳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附註(a))	540	341
支付予多間公司的顧問費(附註(b))	840	823

附註：

- (a) 租金費用乃按有關訂約方所訂立之租約並參照同類物業市場租值釐定。
- (b) 就由本公司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